

常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文件

常工信节能〔2025〕22号

市工信局关于开展2025年常州市绿色工厂 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辖市、区工信局（经发局），常州经开区经发局，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工业和信息化部《“十四五”工业绿色发展规划》，根据《绿色工厂梯度培育及管理暂行办法》要求，持续推动我市工业绿色发展，助力工业领域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及美丽常州建设，现组织开展2025年市级绿色工厂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荐对象

（一）在我市注册成立，正常运行一年以上（含），符合绿色工厂基本条件和相关评价要求的工业制造业企业。

（二）企业有较好的经济效益，长期稳定的生产场所，在行业中有较强的代表性，工业产值逐年上升。

（三）企业近三年未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环保、质量等事故，无严重失信行为，未被列入各级节能监察整改名单或整改已完成。

（四）企业有健全的管理制度。建立并实施满足 GB/T 19001 要求的质量管理体系、GB/T 45001 要求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GB/T 24001 要求的环境管理体系、GB/T 23331 要求的能源管理体系。

（五）企业重视绿色发展。了解绿色发展相关政策方针及绿色工厂创建要求，组织制定绿色发展中长期规划，明确年度目标、指标和具体实施方案。近三年积极开展清洁生产审核（自愿性或者强制性）、能源审计及节能诊断等节能降碳工作。

二、申报程序

（一）企业评价。在符合绿色工厂申报基本条件下，企业依据工信部绿色工厂相关评价标准和《常州市绿色工厂评价表》（附件 1）要求开展评价，达到 80 分以上的，可以申报绿色工厂，企业可自行编制《常州市绿色工厂评价报告》（附件 2）。

（二）初审推荐。企业将《常州市绿色工厂评价报告》等申报材料报所在地工信部门。各地工信部门对企业提交的申报材料及绿色制造情况进行初审，并充分征求当地生态环境、应急管理、市场监管等部门意见后，将符合条件的企业行文向市工信局推

荐。

(三) 评审认定。市工信局联合属地工信部门对企业进行现场审核，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集中评审，择优选定符合市级绿色工厂条件的企业在市工信局官方网站公示，公示无异议的企业，列入常州市绿色工厂。

三、工作要求

(一)各地要聚焦地区重点产业，围绕 1028 产业体系，统筹兼顾传统产业和新兴产业，积极宣传发动，加强过程服务指导，引导企业对标有关评价指标的先进值，加快提升改造，打造行业绿色标杆。要严格把控推荐质量，择优推荐绿色制造基础好、示范带动力强的企业。

(二)各地要加强对已获评绿色工厂企业的跟踪指导和日常监督管理，对发现不能继续保持市级绿色工厂基本要求或绿色制造水平关键指标不符合市绿色工厂评价指标要求的，要组织进行现场评估，提出动态调整意见报市工信局。

(三)申报企业要切实开展评价工作，履行企业创建主体责任，对标找差，明确改进方向，制定改进计划，落实相关举措。申报材料要准确、真实、可靠，对弄虚作假或故意隐瞒企业有关情况的，取消绿色工厂参评资格。

(四)申报企业于 5 月 30 日前完成评价，各地工信部门于 6 月 16 日前将推荐文件、绿色工厂推荐汇总表（见附件 3）和企业评价报告（纸质稿一份，同时报电子稿）报送市工信局。

联系人：王文龙，电话：85681224。

- 附件：1. 常州市绿色工厂评价表
2. 常州市绿色工厂评价报告
3. 常州市绿色工厂推荐汇总表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常州市绿色工厂基本要求评价表

基本要求		是否符合	符合性说明及证明材料索引
基础合规性与 相关方要求	绿色工厂应依法设立，在建设和生产过程中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标准。		
	近三年（含成立不足三年）无较大及以上安全、环保、质量等事故。		
	对利益相关方的环境要求做出承诺的，应同时满足有关承诺的要求。		
基础管理职责 ——最高管理 者	最高管理者在绿色工厂方面的领导作用和承诺满足 GB/T 36132 中 4.3.1 a) 的要求。		
	最高管理者确保在工厂内部分配并沟通与绿色工厂相关角色的职责和权限，且满足 GB/T 36132 中 4.3.1 b) 的要求。		
基础管理职责 ——工厂	应设有绿色工厂管理机构，负责有关绿色工厂的制度建设、实施、考核及奖励工作，建立目标责任制。		
	应有开展绿色工厂的中长期规划及年度目标、指标和实施方案。可行时，指标应明确且可量化。		
	应传播绿色制造的概念和知识，定期为员工提供绿色制造相关知识的教育、培训，并对教育和培训的结果进行考评。		

常州市绿色工厂评价指标评价表

(备注: 工信部已公布行业标准的依据行业标准)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评价要求	符合性说明及证明材料索引	要求类型	分值	权重	得分
1	基础设施	建筑	工厂的建筑应满足国家或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的要求。		必选	8	20%	
			新建、改建和扩建建筑时,应遵守国家“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审查制度”、“三同时制度”、“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等产业政策和有关要求。			6		
			厂房内部装饰装修材料中甲醛、苯、氨、氡等有害物质应符合国家和地方法律、标准要求。			3		
			危险品仓库、有毒有害操作间、废弃物处理间等产生污染物的房间应独立设置。			3		
			建筑材料: (1) 选用能耗低、高性能、高耐久性和本地建材,减少建材在全生命周期中的能源消耗; (2)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满足国家标准GB 18580~18588 和《建筑材料放射性核素限量》GB 6566 的要求。		可选	4		
			建筑结构: 采用钢结构、砌体结构和木结构等资源消耗和环境影响小的建筑结构体系。			4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评价要求	符合性说明及证明材料索引	要求类型	分值	权重	得分
	照明		绿化及场地: (1) 场地内设置可遮荫避雨的步行连廊。(2) 厂区绿化适宜, 优先种植乡土植物, 采用少维护、耐候性强的植物, 减少日常维护的费用。(3) 室外透水地面面积占室外总面积的比例不小于 30%。			4		
			再生资源及能源利用: (1) 可再生能源的使用占建筑总能耗的比例大于 10%; (2) 采用节水器具和设备, 节水率不低于 10%。			4		
			适用时, 工厂的厂房采用多层建筑。			4		
			人工照明应符合 GB 50034 规定。		必选	7		
			不同场所的照明应进行分级设计。			3		
	设备设施		工厂厂区及各房间或场所的照明尽量利用自然光。		可选	4		
			工艺适用时, 节能灯等节能型照明设备的使用占比不低于 50%。			4		
			公共场所的照明采取分区、分组与定时自动调光等措施。			4		
			工厂使用的专用设备应符合产业准入要求, 降低能源与资源消耗, 减少污染物排放。		必选	5		
			适用时, 工厂使用的通用设备应达到相关标准中能效限定值的强制性要求。已明令禁止生产、使用的和能耗高、效率低的设备应限期淘汰更新。			5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评价要求	符合性说明及证明材料索引	要求类型	分值	权重	得分
			工厂使用的通用设备或其系统的实际运行效率或主要运行参数应符合该设备经济运行的要求。			5		
			工厂应依据GB 17167、GB24789等要求配备、使用和管理能源、水以及其他资源的计量器具和装置。			5		
			能源及资源使用的类型不同时，应进行分类计量。工厂若具有以下设备，需满足分类计量的要求：（1）照明系统；（2）冷水机组、相关用能设备的能耗计量和控制；（3）室内用水、室外用水；（4）空气处理设备的流量和压力计量；（5）锅炉；（6）冷却塔。			5		
			必要时，工厂应投入适宜的污染物处理设备，以确保其污染物排放达到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要求。污染物处理设备的处理能力应与工厂生产排放相适应，设备应满足通用设备的节能方面的要求。			5		
			工厂使用的通用用能设备采用了节能型产品或效率高、能耗低、水耗低、物耗低的产品。		可选	8		
2	管理体系	一般要求	工厂建立、实施并保持满足 GB/T 19001 的要求的质量管理体系。		必选	10	15%	
			通过质量管理体系第三方认证。		可选	8		
			工厂建立、实施并保持满足 GB/T 45001 要求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必选	10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评价要求	符合性说明及证明材料索引	要求类型	分值	权重	得分
3	能源资源投入	环境管理体系	通过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第三方认证。		可选	8	15%	
			工厂建立、实施并保持满足 GB/T 24001 要求的环境管理体系。		必选	20		
			通过环境管理体系第三方认证。		可选	10		
		能源管理体系	工厂建立、实施并保持满足 GB/T 23331 要求的能源管理体系。		必选	20		
			通过能源管理体系第三方认证。		可选	10		
		社会责任	每年发布社会责任报告,说明履行利益相关方责任的情况,特别是环境社会责任的履行情况,报告公开可获得。		可选	4		
		能源投入	工厂应优化用能结构,在保证安全、质量的前提下减少不可再生能源投入。		必选	10		
			建有能源管理中心。		可选	8		
			建有厂区光伏电站、智能微电网。			5		
			使用了低碳清洁的新能源。			3		
			使用可再生能源代替不可再生能源。			3		
			充分利用余热余压。			3		
		资源投入	工厂应按照 GB/T 7119 的要求对其开展节水评价工作,且满足 GB/T 18916 (所有部分) 中对应本行业的取水定额要求。		必选	10		
			工厂应减少材料、尤其是有害物质的使用,评估有害物质及化学品减量使用或替代的可行性。			10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评价要求	符合性说明及证明材料索引	要求类型	分值	权重	得分
4	产品	采购	工厂应按照 GB/T 29115 的要求对其原材料使用量的减少进行评价。			10	10%	
			使用回收料、可回收材料替代原生材料、不可回收材料。		可选	5		
			替代或减少全球增温潜势较高温室气体的使用。			4		
			工厂应制定并实施包括环保要求的选择、评价和重新评价供方的准则。		必选	10		
			工厂应确定并实施检验或其他必要的活动，以确保采购的产品满足规定的采购要求。			10		
		生态设计	工厂向供方提供的采购信息包含有害物质使用、可回收材料使用、能效等环保要求。		可选	4		
			满足绿色供应链评价要求。			5		
		有害物质使用	工厂在产品设计中引入生态设计的理念。		必选	30		
			按照 GB/T 24256 对生产的产品进行生态设计。		可选	6		
			按照 GB/T 32161 对生产的产品进行生态设计产品评价，满足绿色产品（生态设计产品）评价要求。			4		
			工厂生产的产品（包括原料和辅料）应减少有害物质的使用，避免有害物质的泄露，满足国家对产品中有害物质限制使用的要求。		必选	15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评价要求	符合性说明及证明材料索引	要求类型	分值	权重	得分
5	环境排放	节能	实现有害物质替代。		可选	4	10%	
			工厂生产的产品若为用能产品或在使用过程中对最终产品/构造的能耗有影响的产品，适用时，应满足相关标准的限定值要求。未制定标准的，产品能效应不低于行业平均值。		必选（适用时）	15		
			达到相关标准中的节能评价值/先进值要求，未制定标准的，产品能效达到行业前 20% 的水平，前 5% 为满分。		可选（适用时）	6		
		减碳	采用适用的标准或规范对产品进行碳足迹核算或核查。		可选	6		
			利用核算或核查结果对其产品的碳足迹进行改善。核算或核查结果对外公布。			3		
			适用时，产品满足相关低碳产品要求。			3		
		可回收利用率	按照 GB/T 20862 的要求计算其产品的可回收利用率。		可选	4		
			利用计算结果对产品的可回收利用率进行改善。			4		
		大气污染物	工厂的大气污染物排放应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地方标准要求，并满足区域内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必选	15		
			工厂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满足标准中更高等级的要求。		可选	10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评价要求	符合性说明及证明材料索引	要求类型	分值	权重	得分
6	绩效	水体污染物	工厂的水体污染物排放应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地方标准要求,或在满足要求的前提下委托具备相应能力和资质的处理厂进行处理,并满足区域内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必选	15		
			工厂的主要水体污染物排放满足标准中更高等级的要求。		可选	10		
		固体废弃物	工厂产生的固体废弃物的处理应符合 GB 18599 及相关标准的要求。工厂无法自行处理的,应将固体废弃物转交给具备相应能力和资质的处理厂进行处理。		必选	10		
		噪声	工厂的厂界环境噪声排放应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地方标准要求。		必选	10		
		温室气体	工厂应采用 GB/T 32150 或适用的标准或规范对其厂界范围内的温室气体排放进行核算和报告。		必选	10		
			获得温室气体排放量第三方核查声明。		可选	10		
			核查结果对外公布。		可选	4		
			可行时,利用核算或核查结果对其温室气体的排放进行改善。		可选	6		
		用地集约化	按照 GB/T 36132 附录 A 计算工厂容积率,指标应不低于《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的要求。		必选	3	30%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评价要求	符合性说明及证明材料索引	要求类型	分值	权重	得分
			按照 GB/T 36132 附录 A 计算工厂容积率，指标达到《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要求的 1.2 倍及以上，2 倍及以上为满分。		可选	2		
			按照 GB/T 36132 附录 A 计算工厂建筑密度，建筑密度不低于 30%。		必选	3		
			按照 GB/T 36132 附录 A 计算工厂建筑密度，建筑密度达到 40%。		可选	2		
			工厂的单位用地面积产能应不低于行业平均水平；或：工厂的单位用地面积产值不低于地方发布的单位用地面积产值的要求；未发布单位用地面积产值的地区，单位用地面积产值应超过本年度所在省市的单位用地面积产值。		必选	3		
			工厂的单位用地面积产能指标优于行业前 20%，前 5% 为满分；或：单位用地面积产值达到地方发布的单位用地面积产值的要求的 1.2 倍及以上，2 倍为满分；未发布单位用地面积产值的地区，单位用地面积产值应达到本年度所在省市的单位用地面积产值 1.2 倍及以上，2 倍为满分。		可选	2		
		原料无害化	按照 GB/T 36132 附录 A 识别、统计和计算工厂的绿色物料使用情况。		必选	6		
			按照 GB/T 36132 附录 A 计算工厂主要物料的绿色物料使用率达 30% 及以上。		可选	2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评价要求	符合性说明及证明材料索引	要求类型	分值	权重	得分
	生产洁净化		近三年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工作(自愿性清洁生产审核或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可选	2		
			按照 GB/T 36132 附录 A 计算单位产品主要污染物产生量(包括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 指标应不高于行业平均水平。(装备、电子、电器等离散制造业可采用单位产值或单位工业增加值指标。)		必选	6		
			按照 GB/T 36132 附录 A 计算单位产品主要污染物产生量(包括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 指标优于行业前 20% 水平。(装备、电子、电器等离散制造业可采用单位产值或单位工业增加值指标。) 前 5% 为满分。		可选	4		
			按照 GB/T 36132 附录 A 计算单位产品废气产生量, 指标应不高于行业平均水平。(装备、电子、电器等离散制造业可采用单位产值或单位工业增加值指标。)		必选	6		
			按照 GB/T 36132 附录 A 计算单位产品废气产生量, 指标优于行业前 20% 水平。(装备、电子、电器等离散制造业可采用单位产值或单位工业增加值指标。) 前 5% 为满分。		可选	4		
			按照 GB/T 36132 附录 A 计算单位产品废水产 生量, 指标应不高于行业平均水平。(装备、电子、电器等离散制造业可采用单位产值或单位工业增加值指标。)		必选	6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评价要求	符合性说明及证明材料索引	要求类型	分值	权重	得分
废物资源化			按照 GB/T 36132 附录 A 计算单位产品废水产生量, 指标优于行业前 20% 水平。(装备、电子、电器等离散制造业可采用单位产值或单位工业增加值指标。) 前 5% 为满分。		可选	4		
			按照 GB/T 36132 附录 A 计算单位产品主要原材料消耗量, 指标应不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必选	6		
			按照 GB/T 36132 附录 A 计算单位产品主要原材料消耗量, 指标优于行业前 20% 水平, 前 5% 为满分。		可选	4		
			按照 GB/T 36132 附录 A 计算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 指标应大于 65% (根据行业特点, 该指标可在±20%之间选取)。		必选	6		
			按照 GB/T 36132 附录 A 计算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 指标达到 73% (根据行业特点, 该指标可在±20%之间选取), 90% 为满分。		可选	4		
			按照 GB/T 36132 附录 A 计算废水处理回用率, 指标高于行业平均值。		必选	6		
			按照 GB/T 36132 附录 A 计算废水处理回用率, 指标优于行业前 20% 水平, 前 5% 为满分。		可选	4		
	能源低碳化		按照 GB/T 36132 附录 A 计算单位产品综合能耗, 指标应符合相关国家、行业标准中的限额要求。未制定相关标准的, 应达到行业平均水平。(装备、电子、电器等离散制造业可采用单位产值或单位工业增加值指标。)		必选	4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评价要求	符合性说明及证明材料索引	要求类型	分值	权重	得分
			按照 GB/T 36132 附录 A 计算单位产品综合能耗, 指标达到相关国家、行业标准中的先进值要求。未制定相关标准的, 应优于行业前 20% 水平。(装备、电子、电器等离散制造业可采用单位产值或单位工业增加值指标。) 前 5% 为满分。		可选	4		
			近三年开展能源审计或者节能诊断工作		可选	2		
			按照 GB/T 36132 附录 A 计算单位产品碳排放量, 指标应优于行业平均水平。(装备、电子、电器等离散制造业可采用单位产值或单位工业增加值指标。)		必选	2		
			按照 GB/T 36132 附录 A 计算单位产品碳排放量, 指标优于行业前 20% 水平。(装备、电子、电器等离散制造业可采用单位产值或单位工业增加值指标。) 前 5% 为满分。		可选	2		
			零碳工厂建设(申领绿证或购买绿电)		可选	1		
总分								

注: 绿色工厂必须满足各项必选要求, 可选要求按照受评工厂满足程度在 0 分到满分中取值。

附件 2

常州市绿色工厂评价报告

企 业 名 称: _____

年 月 日

填 写 说 明

- 一、申请企业应当准确、如实填报。
- 二、所属行业请依据 GB/T 4754-2017《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填写；单位性质依据营业执照中的类型填写。
- 三、有关项目页面不够时，可加附页。
- 四、评价报告应按照规定格式填写，并使用 A4 纸打印装订（一式两份、电子版一份）。

基本信息表

企业名称			
通讯地址			
所属行业		主要产品	
单位性质	内资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 <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外合资 <input type="checkbox"/> 港澳台 <input type="checkbox"/> 外商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 编	
注册机关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有效 期	
法定代表人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申报工作 联系部门		联系 人	
联系 电话		传 真	
手 机		电子邮箱	
企业简介	(至少应包含: 企业的主营业务介绍、生产情况、所获荣誉情况等)		
材料真实性承诺: 我单位郑重承诺: 本次申报绿色工厂示范所提交的相关数据和信息均真实、有效, 愿接受并积极配合主管部门的监督抽查和核验。如有违反, 愿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应责任。			
法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 (公章)			
日期:			

一、企业基本情况

概述企业的基本信息、发展现状、工艺产品和近三年的生产经营状况以及在绿色发展方面开展的重点工作及取得的成绩等。

二、绿色工厂创建情况

对照《绿色工厂评价通则》（GB/T36132-2018）和绿色工厂评价要求，主要对企业的基础设施、管理体系、能源资源投入、产品、环境排放等内容进行情况描述。

1. 基础设施情况。主要描述企业的建筑、照明、设备设施（包括专用设备、通用设备、计量设备及污染物处理设备设施等）情况，以及相关标准落实情况。

2. 管理体系情况。主要描述企业管理体系建设情况。

3. 能源资源投入情况。主要描述各类能源资源投入、采购、年能源消耗总量、年用水量及废水回用率等方面现状，以及目前正在实施建设的节约能源资源投入的项目。

4. 产品情况。主要描述产品生态设计、有害物质使用及清洁原料替代、节能、减排、降碳、可回收利用等，以及相关标准落实情况。

5. 环境排放情况。主要描述大气污染物、水体污染物、固体废弃物、噪声、温室气体的排放及管理现状，以及相关标准和要求的落实情况。

三、下一步工作

结合政策要求和企业现状，对标绿色发展有关指标先进值和行业绿色发展标杆，说明企业在持续推进绿色工厂建设方面努力的方向，拟开展的重点工作，计划实施的重大项目等情况。

四、绿色工厂创建评价表

工信部已发布绿色工厂评价行业标准的（可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节能与综合利用司网站查看），按照行业标准进行评价，其他行业按照《绿色工厂评价通则》（GB/T36132-2018）进行评价，并将清洁生产审核、能源审计、节能诊断、零碳工厂建设（申请绿证或购买绿电）作为评价内容填写评价表，并附有关证明材料。

五、相关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材料：

1. 企业营业执照及土地证、不动产权证等复印件；
2. 法人和其他组织信用信息概况；
3.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图审查合格证、施工许可证、竣工验收备案表、消防验收意见、取水许可证（适用时）、排污许可证复印件及环保、安全、职业健康“三同时”验收文件；
4. 企业建设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环评批复、节能审查文件（或节能承诺书）复印件；
5. 企业近三年无较大及以上安全、环保、质量事故的自我声明及企业信用查询截图；

6. 企业环境保护承诺书;
7. 最高管理者承诺书;
8. 管理者代表授权书（包括 4 项职责）;
9. 管理机构的组织及相关制度;
10. 文件化且可查询的绿色发展规划、目标、指标、方案;
11. 教育培训计划、培训及考评记录、培训及节能宣传照片;
12. 3C 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适用时）;
13.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检测报告及进厂复试报告;
14. 室内环境检测报告;
15. 危险化学品管理程序及危险品仓库独立设置的照片;
16. 生产工艺流程图（含能源投入及污染物排放）、计量器具分布图等;
17. 计量器具和装置清单及检定报告、用能设备清单（分专用设备和通用设备）、污染物处理设备清单、原材料清单及绿色物料识别和有毒有害物质主辅料清单等;
18. 主要用能通用设备及铭牌照片、采购凭证、技术资料（含变压器、空压机、水泵、电机、风机等），处于经济运行状态证明材料；
19. 污染物处理设施用能设备满足通用设备节能要求证明材料（用能设备铭牌、实际运行效率统计说明等）；

20. 质量、职业健康安全、环境、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或管理体系手册及实施情况证明（未认证企业）；
21. 节水、节材评价报告；
22. 合格供应商名录（优先选择绿色工厂供应商）、包含环保要求的评价表、采购立项审批文件、程序文件、招投标文件等；
23. 绿色供应链管理制度及评价报告；
24. 产品绿色设计评价报告；
25. 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或核查报告；
26. 碳足迹核算或核查报告；
27. 大气、水体污染物、噪声排放监测报告及符合相关标准的证明或说明，污水及固废委托处理证明（与有资质单位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处置单位营业执照和经营许可证、危废转移联单）；
28. 绩效指标数据统计及计算说明（包括容积率、建筑密度、单位用地面积产能、再生能源使用比例、绿色物料使用率、能源消耗、资源消耗等）；
29. 清洁生产审核（强制性或自愿性）、能源审计、节能诊断、零碳工厂建设（申请绿证或购买绿电）等证明材料；
30. 行业协会先进性证明文件。

附件 3

常州市绿色工厂推荐汇总表

序号	企业名称	所属行业	主要产品	企业概括绿色发展特色亮点及能源资源消耗、排放情况 (400字以内)	绿色工厂建设具体措施及成效 (400字以内)	所属 1028 产业链及集群	评价得分

